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包括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6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到会董事1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主持，公司总法律顾问李舸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及公司《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议案内容：公司审计部门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义务，汇报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次归属条件已达成，授权公司相关部门统筹安排激励对象员工的归属通知、员工出

资、公司验资、股票登记、披露公告等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落实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虹、吴国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虹、吴国屹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对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